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	<p style="margin-bottom: 0;">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0;">姓名: 李柏勳 印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0;">一、寄件人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0;">詳細地址: 台南市麻豆區大埕里大埕 15-50 號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0;">姓名: 楊中奇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0;">二、收件人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0;">詳細地址: 台南市麻豆區大埕里大埕 15-49 號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0;">副 本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0;">三、收件人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0;">姓名: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0;">詳細地址: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0;">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, 請另紙聯記)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	
一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關	於	你	主	動	提	出	變	更	兩	戶	原	始	車	道	/	大	門	出	入			
五	口	共	用	的	爭	議	背	景	,	你	在	2	月	份	(民	國	1	1	0			
六	/	2	/	2	2	郵	戳)	存	證	信	函	中	做	了	比	較	明	確	的			
七	說	明	,	讓	我	有	機	會	更	聚	焦	回	覆	/	說	明	,	包	括	其			
八	餘	你	在	信	件	提	到	的	事	項	/	同	理	心	等	訴	求	,	我	也			
九	共	同	回	覆	如	下	: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存證信函共 頁, 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												份, 存證費 份, 存證費 份, 存證費 份, 存證費 份, 存證費						元, 元, 元, 元, 合計 元。				黏	貼
經 郵局 正 年 月 日證明 副 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								郵戳	經辦員 印						或				
備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, 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, 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印, 寄件人印章, 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, 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, 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, 每格限書一字, 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		郵 費 資 券				
																			處			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姓名：印</p> <p>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</p> <p>姓名： 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</p> <p>副 本 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</p>																			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
一	一，首先，你提到要協議解決這次阻礙車道行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車問題，我也樂意突破目前雙輸&持續惡化的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局面，不管是否回覆原來車道／大門口自由共用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的精神，或者是否能讓雙方損失最小的協調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方案，請提出你的具體主張／提案。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(你主動／擅自放置路障造成我家人車進出門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口的干擾也近3個月了，從你所謂同理心的角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度…繼續耗下去，糾紛會累積／擴散嗎？)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二．對於你訴求 2021/01/16 ~ 18																				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										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元，元，元，元，元，合計 元。										黏	貼
經年	郵局正	郵戳								經辦員	印								或		
備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		郵 費 資 券		
																			處	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印</p> <p>姓名： 一、寄件人</p> <p>詳細地址： 二、收件人</p> <p>姓名： 三、收件人</p> <p>詳細地址： 副 本</p> <p>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	
一	我	家	阻	礙	你	太	太	車	子	(T	0	y	0	t	a)	進	出	車			
二	庫	的	狀	況	,	我	在	此	做	比	較	明	確	的	說	明							
三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										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元，元，元，元，元，合計 元。										黏	貼		
備註	經 年 月 日證明副 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						郵戳	經辦員 主管	印	郵 郵 票 資 或 券									
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										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印(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												
	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處					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	<p style="margin-bottom: 0;">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0;">姓名：印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0;">一、寄件人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0;">詳細地址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0;">姓名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0;">二、收件人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0;">詳細地址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0;">姓名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0;">三、收件人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0;">副 本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0;">姓名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0;">詳細地址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0;">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</p>																				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
一	遠離馬路的大門出入口，大門出入口位置是靠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西側)，確定大門口區域是通暢的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(2) . 不過，你家另一台 March 就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停在你家土地靠近馬路出入口區域(西側) ,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當你太太這台 Toyota 從東側要出大門口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路線就會被自己車子(March) 干涉，看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來，你太太從沒有想移動自己的車子，而只是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怪罪我家東側車子停的不夠靠角落，我們的車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道無法完全隨她所便就是我們阻礙她？這應該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										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元，元，元，元，元，合計 元。										黏	貼	
經年	郵局正	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				郵戳	經辦員									印	或	
備註	<p>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</p> <p>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</p> <p>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郵 費	票 資	券	
																			處		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印</p> <p>姓名： 一、寄件人</p> <p>詳細地址： 二、收件人</p> <p>姓名： 三、收件人</p> <p>詳細地址： 副 本</p> <p>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</p>																				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
一	不	是	一	個	客	觀	理	性	的	思	考	吧	。									
二	(1	/	1	8	最	是	誇	張	，	我	家	車	子	停	在	靠	東	側			
三	上	班	時	間	我	們	不	在	家	，	你	太	太	要	進	出	共	用	車	道		
四	從	我	家	車	道	進	出	不	順	暢	時	，	她	不	移	動	自	己	M			
五	a	r	c	h	,	還	強	行	擦	撞	我	家	盆	栽	後	離	去	，	然	後		
六	硬	要	說	我	們	阻	礙	她	進	出	，	當	時	你	媽	媽	也	在	一	旁		
七	幫	她	指	揮	,	這	些	細	節	過	程	你	知	悉	嗎	?)						
八	(你	家	M	a	r	c	h	停	在	靠	西	側	大	門	口	區	域	多	年		
九	/	偶	有	位	置	偏	移	，	但	都	在	你	們	土	地	範	圍	內	，	我		
十	車	子	要	進	出	大	門	/	我	家	車	庫	時	偶	有	不	順	暢	，	我		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												份，存證費 元，元，元，元，元，合計 元。						黏		貼		
經 郵局 正 年 月 日證明副 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								郵戳 經辦員 主管						印		或 券		
備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塗改印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																		郵 郵		票 資	
	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		處		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姓名: 印</p> <p>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:</p> <p>姓名: 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:</p> <p>副 本 三、收件人 姓名: 詳細地址:</p> <p>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,請另紙聯記)</p>																			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
一	也	是	重	複	來	回	倒	車	調	整	進	出	角	度	去	對	應	,	同	樣	
二	的,	東	側	我	太	太	車	輛	進	出	偶	有	不	順	暢	也	是	她	自		
三	已	多	次	來	回	倒	車	調	整	,	也	從	沒	認	為	你	們	家	稍	稍	
四	停	車	偏	移	就	是	有	人	在	刁	難	/	阻	礙	,	更	不	至	於	去	
五	跟	你	們	限	制	以	後	你	們	應	該	要	如	何	如	何	.	.	.	換	
六	一	個	角	度	來	看	,	從	來	我	家	東	側	經	常	停	放	一	台	車	
七	/	西	側	保	持	淨	空	,	以	前	你	們	東	側	車	子	你	在	使	用	
八	/	西	側	M	a	r	c	h	你	太	太	在	使	用	,	似	乎	沒	有		
九	車	道	爭	議	,	近	來	最	大	變	動	是	你	太	太	開	始	使	用	東	
十	側	車	子	/	而	西	側	車	子	又	不	移	動	,	這	才	是	最	近	車	
本存證信函共 頁, 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										份, 存證費 份, 存證費 份, 存證費 份, 存證費 份, 存證費 元, 元, 元, 元, 元, 合計 元。										黏	貼
經 年 月 日證明 副 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						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										郵 郵 票 資 或 券	
備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, 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, 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, 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																			處	
	三、每件一式三份, 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, 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, 每格限書一字, 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			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姓名: <input type="text"/> 印</p> <p>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:</p> <p>二、收件人 姓名: 詳細地址:</p> <p>三、收件人 姓名: 詳細地址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,請另紙聯記)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	
一	道	使	用	困	擾	的	開	始	吧	?)													
二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		(3)	.	你	訴	求	的	這	三	天	,	在	過	程	中	,	我			
四	一	家	人	從	來	沒	有	接	到	你	們	的	任	何	溝	通	聯	繫	,	你			
五	在	信	件	中	認	定	我	家	視	而	不	見	/	無	移	車	動	作	,	這			
六	更	是	冤	枉	啊	.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(4)	.	2	0	2	1	/	0	1	/	1	8				我傍晚			
九	下	班	時	看	到	你	蹲	在	車	道	地	上	不	知	作	什	我還熱						
十	情	的	去	蹲	在	你	旁	邊	了	解	你	在	做	什	麼	,	但	得	到	的			
本存證信函共 頁, 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						份, 存證費 份, 存證費 份, 存證費 份, 存證費 份, 存證費						元, 元, 元, 元, 元, 合計 元。						黏	貼				
備註	經 郵局 正 年 月 日證明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														郵戳	經辦員 主管	印	郵 票 或 貨	
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,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,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																		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印(寄件人印章,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				
	三、每件一式三份,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,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,每格限書一字,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		處			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印</p> <p>姓名： 一、寄件人</p> <p>詳細地址： 二、收件人</p> <p>姓名： 三、收件人</p> <p>詳細地址： 副 本</p> <p>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</p>																			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
一	卻	是	你	抱	怨	車	道	進	出	不	順	暢	&	你	無	法	說	服	你	太	
二	太	調	整	M	a	r	c	h	停	放	位	置	讓	自	己	的	T	o	y	o	
三	t	a	進	出	方	便	,	為	了	以	後	不	想	要	此	狀	況	再	造	成	
四	自	己	家	人	內	部	爭	執	,	所	以	,	你	預	計	從	此	要	變	更	
五	/	分	割	車	道	/	大	門	使	用	關	係	,	當	我	要	細	問	/	討	
六	論	問	題	點	出	在	哪	裡	時	,	你	也	只	是	強	調	"	不	想	再	
七	說	了	"	之	類	的	回	絕	溝	通	,	當	時	我	也	趕	著	去	處	理	
八	住	院	的	家	人	,	因	此	離	開	。										
九	直	到	最	近	,	我	才	能	夠	聚	焦	/	釐	清	你	們	要	訴	求	的	
十	癥	結	狀	況	,	你	們	竟	以	片	面	感	覺	就	冤	枉	我	家	人	刻	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										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元，元，元，元，元，合計 元。										黏	貼
經 年 月 日 郵局 正 副 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						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										郵 貼 票 資 或 券	
備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			處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印</p> <p>姓名： 一、寄件人</p> <p>詳細地址： 二、收件人</p> <p>姓名： 三、收件人</p> <p>詳細地址： 副 本</p> <p>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	
一	意	阻	礙	你	們	進	出	，	甚	至	採	取	動	作	造	成	我	家	人	交			
二	通	進	出	大	門	口	困	擾	，	這	冤	枉	&	暴	衝	的	行	為	更	是			
三	令	人	驚	恐	。																		
四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			(5)	.	從	你	放	置	路	障	造	成	進	出	困	擾	以	來		
六				，	我	太	太	說	她	也	找	過	你	太	太	溝	通	，	說	明	夜	晚	視
七	線	不	佳	/	停	車	技	術	不	好	偶	有	停	車	偏	移	等	現	象	，			
八	希	望	互	相	諒	解	/	提	醒	，	還	說	她	們	兩	人	為	了	這	次			
九	爭	議	事	件	講	到	淚	眼	婆	娑	，	你	太	太	也	說	她	都	一	直			
十	都	在	幫	忙	說	好	話	/	化	解	爭	議	，	但	你	不	接	受	；	而			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										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元，元，元，元，元，合計 元。										黏	貼		
經 年 月 日	郵局 正 副 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					郵戳	經辦員 主管	印											
備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			郵 貼 票 資 或 券			
																				處		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姓名: 印</p> <p>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:</p> <p>姓名: 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:</p> <p>副 本 三、收件人 姓名: 詳細地址:</p> <p>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,請另紙聯記)</p>																			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
一	我	從	你	傳	達	的	訊	息	卻	是	你	太	太	堅	持	/	不	讓	步	,	
二	讓	你	在	內	外	之	間	為	難	,	因	此	你	作	了	取	捨	(決	定	
三	要	切	割	車	道	共	用	關	係	…	.)	。								
四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		(6)	.	後	來	我	又	發	現	另	一	個	實	例	,	2	0	
六	2	1	/	0	1	/	1	5	我	約	工	人	下	午	來	維	修	家	具	,	
七	當	日	我	提	早	下	班	回	家	等	待	,	我	把	車	停	在	我	車	庫	
八	前	車	道	(停	在	我	的	土	地	內	,	靠	近	大	門	口	,	因	為	
九	傍	晚	還	有	事	要	再	出	門	,	我	就	臨	時	停	車	/	要	再	外	
十	出	,	而	你	家	M	a	r	c	h	照	過	往	還	是	停	在	靠	近	大	
本存證信函共 頁, 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										份, 存證費 份, 存證費 份, 存證費 份, 存證費 份, 存證費 元, 元, 元, 元, 元, 合計 元。										黏	貼
經年	郵局	正	郵戳										經辦員	印							
月	日	證明	副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						主管								
備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,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,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,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,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,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,每格限書一字,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		郵	票	或
																			郵	資	券
																			處	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姓名：印</p> <p>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</p> <p>姓名： 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</p> <p>副 本 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</p> <p>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</p>																			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
一	門	口	這	一	側	,	等	於	兩	台	車	已	經	擋	住	其	它	車	輛	再	
二	進	出	共	用	大	門	口	的	空	間)	,	因	為	工	人	遲	到	我		
三	一	直	在	室	外	等	待	工	人	到	來	,	約	莫	1	7	:	3	0	前	
四	後	,	看	到	你	太	太	開	車	回	來	(T	0	y	0	t	a)	,	
五	她	發	現	大	門	口	兩	台	車	造	成	她	無	法	進	入	車	庫	,	她	
六	也	沒	下	車	,	坐	在	車	上	似	乎	示	意	她	無	法	進	入	,	我	
七	就	馬	上	把	我	的	車	子	開	進	我	車	庫	內	,	讓	她	從	我	家	
八	車	道	進	入	你	們	東	側	車	庫	,	我	停	好	車	後	還	去	協	助	
九	引	導	她	倒	車	入	庫	,	而	我	在	移	動	車	子	讓	她	繞	過	我	
十	車	道	的	過	程	中	,	她	就	坐	在	車	上	/	車	子	擋	在	外	面	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										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元，元，元，元，元，合計 元。								黏		貼	
經 年 月 日證明 副 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						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											
備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																		郵 貼 票 資 或 券		
	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		處	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印</p> <p>姓名： 一、寄件人</p> <p>詳細地址： 二、收件人</p> <p>姓名： 三、收件人</p> <p>詳細地址： 副 本</p> <p>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</p>																			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
一	馬	路	中	間	,	她	知	道	我	是	在	配	合	她	移	動	車	子	,	她	
二	車	子	還	一	動	也	不	動	停	在	馬	路	中	間	影	響	我	移	動	車	
三	子	/	看	我	表	演	?														
四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		(7)	.	就	在	這	連	續	幾	天	的	這	些	事	實	,	換	
六	個	立	場	,	你	做	何	感	想	? 誰	的	心	比	較	封	閉	/	需	要		
七	同	理	心	?	誰	惹	事	生	亂	? 這	些	現	象	讓	更	多	第	三	方		
八	來	評	論	,	會	是	如	何	的	論	述	?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三	.	關	於	你	家	西	邊	圍	牆	外	馬	路	旁	共	有	持	分	的	私	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										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元，元，元，元，元，合計 元。										黏	貼
備註	經 年 月 日 郵局 正 副 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						郵戳	經辦員 主管	印	郵 郵 票 資 或 券							
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										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印(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										
	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處									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印</p> <p>姓名： 一、寄件人</p> <p>詳細地址： 二、收件人</p> <p>姓名： 三、收件人</p> <p>詳細地址： 副 本</p> <p>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</p>																				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
一	設	道	路	，	當	初	你	自	行	栽	種	樹	木	/	盆	栽	/	蔬	菜	等		
二	行	為	，	我	從	避	免	被	外	來	車	輛	停	放	造	成	你	我	兩	家		
三	交	通	進	出	障	礙	的	角	度	的	確	沒	有	阻	止	你	的	行	為	，		
四	但	並	不	是	我	放	棄	該	土	地	使	用	權	。								
五	現	今	你	一	面	要	違	背	你	跟	我	約	定	共	用	的	大	門	口	車		
六	道	/	一	方	面	又	要	佔	據	持	分	土	地	使	用	空	間	影	響	我		
七	使	用	權	，	我	自	然	是	不	接	受	這	樣	的	無	理	行	為	，	我		
八	仍	然	會	行	使	該	土	地	的	道	路	使	用	權								
九	(該	持	分	區	域	是	私	設	道	路	用	途	，	你	們	持	分	不	到		
十	2	%	/	我	持	分	約	9	8	%	，	你	們	要	該	區	域	大	門	出		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										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元，元，元，元，元，合計 元。										黏	貼	
經年	郵局正		郵戳						經辦員		印											
月 日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						主管								郵	票	或		
備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			郵	郵	資
																				處	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印</p> <p>姓名： 一、寄件人</p> <p>詳細地址： 二、收件人</p> <p>姓名： 三、收件人</p> <p>詳細地址： 副 本</p> <p>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</p>																			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
一	入	口	的	人	車	進	出	權	益	，	還	要	植	栽	/	放	置	障	礙	物	
二	佔	據	超	過	一	半	使	用	空	間	，	更	經	常	停	放	故	障	車	輛	
三	/	廢	棄	雜	物	/	圍	線	等	佔	據	道	路	空	間	的	行	為	，	相	
四	對	，	因	為	你	家	人	單	方	誤	會	/	不	願	意	客	觀	溝	通	，	
五	就	大	動	作	片	面	毀	約	/	干	擾	我	家	生	活	方	式	，	這	是	
六	同	理	心	?)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四	.	關	於	兩	家	關	係	，	過	往	我	的	確	受	過	你	(家)	
九	諸	多	方	便	/	協	助	，	從	來	我	都	是	心	存	感	謝	，	在	入	
十	住	當	鄰	居	後	的	相	處	過	程	，	雙	方	也	應	該	有	遭	遇	過	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										份，存證費 元，元，元，元，元，合計 元。								黏		貼	
經 年 月 日證明 副 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						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											
備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																		郵 貼 郵 資 或 券		
	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		處	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姓名: 印</p> <p>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:</p> <p>二、收件人 姓名: 詳細地址:</p> <p>三、收件人 副 本 姓名: 詳細地址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,請另紙聯記)</p>																			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
一	彼	此	的	生	活	習	慣	/	認	知	不	一	樣	的	干	擾	與	影	響	,	
二	我	們	都	認	為	應	該	著	重	於	溝	通	,	之	前	有	一	些	些	事	
三	件	,	部	分	提	過	/	部	分	沒	提	過	,	我	也	利	用	機	會	再	
四	分	享	,	希	望	有	助	於	互	相	了	解	&	後	續	溝	通				
五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		(1)	.	你	放	在	公	用	車	道	當	分	界	的	障	礙	物	
七	(桶	子	/	木	頭	/	雜	物)	,	也	曾	有	桶	子	裝	水	造	成	
八	滋	長	子	予	/	蚊	子	的	狀	況	,	也	偶	有	袋	子	破	損	/	腐	
九	壞	隨	風	漂	散	的	垃	圾	/	木	屑	/	雜	物	,	請	你	要	留	意	
十	環	境	衛	生	/	衡	量	他	人	觀	感	(路	過	行	人	/	附	近	住	
本存證信函共 頁, 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												份, 存證費 份, 存證費 份, 存證費 份, 存證費 份, 存證費 元, 元, 元, 元, 元, 合計 元。						黏		貼	
經 郵局 正 年 月 日證明 副 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								郵戳 經辦員 印 主管									
備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,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,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印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印(寄件人印章,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																		郵 貼 票 資 或 券		
	三、每件一式三份,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,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,每格限書一字,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		處	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姓名: 印</p> <p>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:</p> <p>姓名: 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:</p> <p>副 本 三、收件人 姓名: 詳細地址:</p> <p>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,請另紙聯記)</p>																			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
一	家	也	有	人	關	心	環	境	麟	亂	與	景	觀	衝	擊)	。				
二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		(2)		.	你	前	陣	子	說	要	砍	除	的	圍	牆	旁	樹	木		
四	,	一	直	都	還	有	落	葉	飛	散	的	狀	況	,	最	近	碰	上	換	季	
五	,	樹	葉	大	量	掉	落	,	很	多	被	風	吹	來	到	我	家	車	道	,	
六	我	家	人	有	時	早	上	掃	了	/	下	午	又	一	堆	,	在	你	將	實	
七	現	砍	除	樹	木	之	前	,	針	對	該	共	用	車	道	/	開	放	空	間	
八	的	落	葉	,	你	們	應	該	有	義	務	加	強	檢	查	/	清	掃	.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(我	看	過	你	們	會	清	掃	自	己	門	前	&	持	分	道	路	區	域	
本存證信函共 頁, 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										份, 存證費 份, 存證費 份, 存證費 份, 存證費 份, 存證費 份, 存證費 元, 元, 元, 元, 元, 合計 元。										黏	貼
經 年 月 日	郵局正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					郵戳	經辦員 主管	印									
備註	<p>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,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,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</p> <p>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件人印章,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</p> <p>三、每件一式三份,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,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,每格限書一字,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郵 貨 資 料 或 券	
																				處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印</p> <p>姓名： 一、寄件人</p> <p>詳細地址： 二、收件人</p> <p>姓名： 三、收件人</p> <p>詳細地址： 副 本</p> <p>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</p>																			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
一	落葉	，	應該	有	看	到	很	多	樹	葉	飛	到	我	家	區	域	吧	…			
二)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			(3)	.	我	家	沒	養	狗	,	但	發	現	最	近	發	現	附		
五	近	黃	白	色	狗	毛	好	多	喔	,	包	括	玄	關	/	車	庫	內	/	車	
六	子	窗	台	/	車	子	角	落	/	住	家	走	廊	都	出	現	,	我	推	斷	
七	源	頭	是	你	家	那	隻	狗	的	掉	毛	,	有	提	醒	過	你	們	家	人	
八	,	狗	如	果	在	換	毛	期	也	應	該	多	做	清	潔	梳	理	，	以	降	
九	低	狗	毛	飛	散	/	汙	染	。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						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						元， 元， 元， 元， 元， 合計 元。						黏	貼		
經 年 月 日	郵局 正 副	證明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								郵戳	經辦員 主管	印					
備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															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印(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				郵 票 或 資 券	
																				處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印</p> <p>姓名： 一、寄件人</p> <p>詳細地址： 二、收件人</p> <p>姓名： 三、收件人</p> <p>詳細地址： 副 本</p> <p>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</p>																			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
一			(4)	.	偶而	非	上	班	日	早	上	(八	點	前	後	我				
二	家	人	還	在	睡	覺	時間)	你	有	親	人	/	朋	友	/	同	事	來		
三	車	道	聊	天	/	拉	電	線	,	或	是	修	理	摩	托	車	.	.	,		
四	也	希	望	你	針	對	某	些	親	友	會	高	分	貝	講	話	的	作	一些		
五	提	醒	,	期	望	降	低	作	息	&	環	境	干	擾	(川	崎	1	2	5	
六	之	類	的	二	行	程	摩	托	車	排	煙	氣	味	&	噪	音	,	相	對	更	
七	明	顯)	.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(5)	.	幾	年	來	我	太	太	也	多	次	陸	續	提	出	過			
十	她	怕	狗	的	狀	況	,	期	望	你	們	留	意	狗	的	活	動	管	制	,	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										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元，元，元，元，元，合計 元。								黏		貼	
經 年 月 日證明 副 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						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											
備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		郵 貼 票 資 或 券		
																			處	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印</p> <p>姓名： 一、寄件人</p> <p>詳細地址： 二、收件人</p> <p>姓名： 三、收件人</p> <p>詳細地址： 副 本</p> <p>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</p>																			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
一	基	於	鄰	居	互	相	包	容	的	心	情	,	我	們	也	是	盡	量	用	委	
二	婉	提	醒	,	甚	至	你	們	家	狗	沒	綁	好	在	馬	路	追	路	人	/	
三	追	車	的	狀況	,	我	只	要	發	現	也	就	主	動	把	狗	叫	回	來		
四	&	提	醒	你	們	這	些	危	害	鄰	居	周	遭	&	行	人	安	全	的	現	
五	象	…	這	些	動	作	應	該	也	是	你	所	謂	同	理	心	吧	.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誠	心	而	言	,	大	家	既	然	建	構	房	子	在	此	為	鄰	,	未	來	
八	的	日	子	還	常	常	遠	遠	,	生	活	上	的	誤	會	發	生	或	許	也	
九	是	難	已	完	全	避	免	,	或	許	還	有	一	些	雙	方	處	理	不	好	
十	的	事	件	有	待	溝	通	,	但	若	真	要	持	續	堆	疊	誤	會	/	累	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										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元，元，元，元，元，合計 元。								黏		貼	
經 年 月 日 郵局 正 副 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						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											
備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		郵 郵 貨 資 券		
																			處	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印</p> <p>姓名： 一、寄件人</p> <p>詳細地址： 二、收件人</p> <p>姓名： 三、收件人</p> <p>詳細地址： 副 本</p> <p>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</p> <p>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</p>																		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積	心	結	就	衝	動	行	事	，	未	來	的	生	活	關	係	應	該	相	當
二	不	樂	觀	。	當	初	我	們	約	定	共	用	大	門	/	車	道	，	本	來
三	就	是	以	長	久	和	睦	相	處	為	出	發	點	，	承	如	你	所	言	，
四	雙	方	也	都	沒	有	想	過	生	活	關	係	會	變	成	這	樣	的	失	控
五	，	在	這	次	事	件	中	，	如	果	爭	議	效	應	持	續	延	伸	至	下
六	一	代	年	輕	人	心	中	，	那	自	是	更	加	不	妙	。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最	後	，	身	為	一	家	之	長	的	角	色	，	你	我	應	該	是	帶	領
九	家	庭	前	進	方	向	的	關	鍵	舵	者	，	這	一	次	事	件	我	既	已
十	一	再	誠	實	澄	清	&	宣	告	絕	無	阻	撓	你	們	車	子	進	出	，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										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元，元，元，元，元，合計 元。								黏	貼	
經 年 月 日證明副 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						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								郵 貼 票 資 或 券		
備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印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		處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印</p> <p>姓名： 一、寄件人</p> <p>詳細地址： 二、收件人</p> <p>姓名： 三、收件人</p> <p>詳細地址： 副 本</p> <p>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</p>																			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
一	更無主動製造糾紛之意，我個人認為你太太才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是這次事件誤會的源頭者，而你是	在	局	部	誤解																
三	十呵護家庭成員下採取了某些衝擊我家原始生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活模式的動作，至此，我家已多次對你們夫婦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解釋過該誤會，若你前封信所言真要雙方互惠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解決此一事件是誠心的，期望身為家長的你能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是化解你家誤會源頭的關鍵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也期望看到你真能以實際行動先移除你所施設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而造成大門口車輛進出而發生擦撞風險的路障																				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										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元，元，元，元，元，合計 元。										黏	貼
經 年 月 日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						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										郵 貼 票資 或券	
備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																			處	
	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			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姓名: 印</p> <p>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:</p> <p>二、收件人 姓名: 詳細地址:</p> <p>三、收件人 副 本 姓名: 詳細地址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,請另紙聯記)</p>																				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
一	(特	別	是	靠	近	大	門	口	車	輛	進	出	區	域	的	木	頭	路	障		
二	,	我	曾	發	現	你	有	在	觀	察	我	家	車	子	進	出	大	門	模	式		
三	&	微	幅	移	動	木	頭	位	置	讓	我	家	進	出	空	間	最	小	化	的		
四	傾	向	,	實	際	上	,	它	已	明	確	/	持	續	干	擾	我	家	車	輛		
五	進	出	,	我	擔	心	再	下	去	只	會	累	積	更	多	有	形	無	形	摩		
六	擦	&	爭	議	,	造	就	更	多	失	控	發	展	機	會)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存證信函共						頁, 正本	份, 存證費	元,													黏	貼
						副本	份, 存證費	元,													郵票或 郵資券	
						附件	張, 存證費	元,														
						加具正本	份, 存證費	元,													處	
						加具副本	份, 存證費	元,														
經年月日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								郵戳	經辦員 主管	印								
備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,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,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寄件人印章,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三、每件一式三份,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,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,每格限 書一字,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